

#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施行細則

民國 113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」設置本施行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，由系主任及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所組成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參與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於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訂定與檢討校外實習各項事務。
- 第四條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